

证券代码：832735

证券简称：德源药业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（周伟澄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声明人周伟澄（周伟澄），作为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现公开声明和保证，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，且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，具体声明如下：

一、本人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。

三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

四、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》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五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六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（任职）问题的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；

七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、教育部、监察部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；

八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。

九、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础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。

十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。

十一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的股东，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。

十二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。

十三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。

十四、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人员。

十五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。

十六、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项至第十五项所列任一种情形。

十七、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。

十八、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。

十九、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，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。

二十、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。

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保证上述声明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否则，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。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做出独立判断，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，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

声明人：

2019 年 10 月 29 日